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3.12.2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1.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的經費來源有三：

- 一、 本院推廣教育管理費院分配收入 30% ~ 40% 部分。
- 二、 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指定用途者。
- 三、 其他。

第三條 前項經費運用之審查，由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所獎勵項目、對象及額度如下所述：

一、 論文發表獎勵：

1. 在 SSCI 列等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其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在 0.2 以下者，每篇論文補助研究經費新台幣壹萬元；影響指數在 0.2(含)至 0.8 者，每篇論文補助研究經費新台幣參萬元；影響指數在 0.8(含)以上者，每篇論文補助研究經費新台幣陸萬元。
2. 在本院相關領域常用之索引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論文補助研究經費新台幣伍仟元；常用之索引學術期刊由各系(所)提出，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核備。
3. 在 SCI 列等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其影響指數在 0.2(含)以上，或在 TSSCI 正式名單列等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論文補助研究經費新台幣捌仟元；在 TSSCI 觀察名單列等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論文補助研究

經費新台幣伍仟元。

4. 申請發表期刊論文**研究經費補助**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且申請**補助**之期刊論文應為申請當年度前一年底開始計算之兩年內已發表之論文。
5. **前項研究經費補助**，限購置本校可核銷之設備、非消耗品及耗材。

二、論文投稿補助：於 TSSCI、SSCI、SCI 及國外有審查制度列等之學術期刊**投稿**論文者，審稿費及刊登費用給予全額補助，惟每人每年以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三、研究計畫補助：當年度曾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國科會通過者，如未獲其他機關或本校之補助，得依其申請項目之「其他費用」及工讀金部份，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後，每案補助上限為三萬元。獲得補助者，需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研究成果報告及相關單據，辦理結案。

四、其他經院長提請本院教評會通過、有助於提昇本院教師學術研究水準之補助措施。

五、前述各項獎勵補助均採擇優補助方式；每學年獎勵補助之項目與名額，視經費來源之充裕程度，由本院教評會決定。

第五條 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原則上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但有特別時效者得專案提出申請，本院教評會將視經費餘裕程度決定是否受理該專案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由院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通過後原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及研究獎勵辦法撤銷；原教學及研究獎勵基金餘額併入本項學術研究獎勵基金使用。